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預算法之規定，說明歲入及歲出之年度劃分及其適用的會計基礎。
(30 分)
- 二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，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，請依民國 108 年 11 月修正公布之會計法第 4 條規定，說明會計事項之事務，依其性質，可分為四個類別的內容。(20 分)
- 三、請依決算法之規定，說明附屬單位決算的內容為何？(20 分)
- 四、請依審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的績效，其報告及建議的內容為何？(30 分)